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服务“一老一小”普惠落到实处

ZM 经济视野

□邱超奕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一系列目标已经明确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

“家家都有小,人人都会老。”进入“十四五”,我国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看有关部门和专家是怎么说的。

中度老龄化有挑战也有机遇

有关部门预测,“十四五”时期,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这一转变,必将对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新挑战新要求。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财富储备、人力资源、物质服务、科技支撑、社会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能动作用,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说。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从长远看,服务好“一老一小”不但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也有利于培育和发展经济新动能。“十四五”时期“银发经济”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老年群体消费持续迸发,逐步形成万亿级大市场。托育方面还需要新增托位450万个,带动的投资和消费规模均超过千亿元。”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当前,我国的“一老一小”服务还有一些短板。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分析:一是供给总量不足,比如托育、养老服



务专业设施仍显不足,尤其是托育设施缺口较大;二是资源配置结构性失衡,比如城乡养老服务差距较大,托育机构中普惠托位较少等;三是专业化程度不高,比如服务设施规范化、服务水平标准化进程慢,专业人才短缺等;四是体制机制创新相对滞后,现有政策对创新业态和有效经营模式的激励不足。

“这些短板给大家家庭带来顾虑和负担,照料老人和孩子缺乏人手,托付给相关机构又担心成本高、服务参差不齐。只有尽力补齐短板,才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国社科院健康老龄化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说。

政策注重兜底线、普惠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老年人口将以年均约1000万人的规模持续增长。“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单列出来,这表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中国老龄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李志宏说。

“十四五”规划纲要详细部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等,有不少新特色、新亮点。

——突出人民性、时代性。老年人养老需求正从相对单一向多维度转变,托育服务找不到、找不好的矛盾突出。相关政策紧扣时代特征,贴近群众需求,体现了“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注重兜底线、普惠性。“兜底线方面,政府要保基本,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坚持公益属性;促普惠方面,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扩大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普惠性服务供给。”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说。

——强调集成性、系统观。“比如家庭支持政策更加协同,在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再比如托育服务体系中,对家庭、社区、机构都有政策支持,共同发力,养老方面更是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总之是围绕系统解决各类短板弱项开展规划部署。”

拓展服务市场,加强行业监管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从5个维度建立完整制度框架;5年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186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养老保障覆盖近10亿人;各部委就老龄产业出台专项政策,共同形成较为完备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回顾“十三五”,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顶层设计更加健全。

“我国始终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为应对老龄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一老一小’社会保障和服务安全网络越织越密,尊老爱幼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李志宏说。

接下来,如何促进“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关于“一老一小”的政策部署和目标落地见效?

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将抓好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服务扩容提质、动员更多力量参与、加强监测评估等重点任务。

——详细规划,科学布局。研究编制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规划,分层次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服务设施建设补短板,推动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普惠服务为主、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体系。

——紧盯短板,补充供给。深入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和参与主体,加大投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大城市养老一床难求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为群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服务。

——拓展市场,多方参与。动员更多力量参与,鼓励更多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引导保险等资金参与建设。

——强化监管,提升质量。加强工作监测和服务能力评估,探索开展人口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推动各地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李志宏建议,从供给侧抓好落实,深化养老托育等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营利难”等老大难问题,推出更多优惠支持和监管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从需求侧要做好牵引,比如通过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探索实施育儿假等,拉动庞大的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ZM 经济时评

□李灯强

充分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我们将抓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努力扩大居民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是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重要方面,对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以高质量供给更好满足消费需求。当前,我国供给体系的结构还不能很好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也难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导致国内经济循环存在断点、堵点。对此,需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促进供给体系升级,优化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同时,紧跟世界科技与产业发展大趋势,抢抓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带来的新机遇,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数字经济、新能源、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催生新的消费热点。

促进消费升级,提升质量。积极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的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推进“互联网+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引导商场、超市、餐饮等运用“社交电商”“平台销售+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为市场主体投资服务消费领域提供更多机会,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扩大消费需求,需要有效提高居民收入,改善收入分配结构。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经济潜在增长率,夯实居民劳动报酬增长的基础。另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企业工资制度,规范企业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保障水平与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必须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

我国7月起实施机动车排放召回

□简丽爽

由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规定,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排放危害具体包括三种情形:一是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二是由于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三是由于设计、生产原因导致机动车存在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或不合理排放。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满足标准要求,但存在排放控制用车诊断(OBD)系统、排放系统使用软管及其接头、油箱盖防止燃油蒸发物排放、排放相关电控

系统等要求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规定》指出,机动车未完成排放召回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在排放检验监测时提醒机动车所有人。《规定》创新性地提出了排放召回要与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排放检验衔接,督促生产者配合排放危害调查,督促车主积极配合完成召回,切实减少排放污染。

机动车生产者或经营者违反《规定》相关义务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同时提出,将责令召回情况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该条款直接关系到生产者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度,目的是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敦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

□刘彬

为促进网络环境更加积极健康、向上向善,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作出安排,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即日起开展“净网”集中行动,专项整治网上有害信息和不良内容,着力唱响网络主旋律、弘扬网络正能量。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指出,此次

“净网”集中行动为平台,组织开展“净网2021”等专项行动,深化对网络直播、社交、论坛社区、网络漫画等领域的清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5月底,监管部门累计处置网络有害信息155万余条,取缔关闭非法网站6400余个,查处涉网“扫黄打非”案件960起,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旅部等部门挂牌督办重大涉网案件70起。

为发挥案件宣传的警示教育作用,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从各地查办的“净网”案件中筛

多部门部署启动“净网”集中行动

“净网”集中行动由中央有关部门依据监管职责、任务分工分别开展,将通力配合、集中力量、迅速行动,重点整治网上涉历史虚无主义、涉黄涉非、涉低俗等有害信息,深度清理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内容,着力为庆祝建党百年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同时,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向外通报“净网2021”专项行动中查办的首批典型案例。通报称,今年以来,“扫黄打非”部门以“新

选七起典型案例,面向社会公布。该七起案件分别是:江苏灌南查处某团伙利用微信公众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上海查处“8·31”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山东莱西查处某等利用色情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湖南绥宁查处“11·10”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湖北麻城查处“8·06”利用色情App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江苏无锡查处刘某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福建建瓯办办蔡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我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3.6亿人

近日,国家医保局公布《2020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6131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2020年,全国基本医保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24846亿元,比上年增长1.7%,占当年GDP比重约为2.4%。总支出21032亿元,比上年增长0.9%,占当年GDP比重约为2.1%。

1至5月全国吸收外资4810亿元人民币

据商务部消息,2021年1至5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8497家,同比增长48.6%,较2019年同期增长12.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81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5.4%,较2019年同期增长30.3%。

5月新能源汽车增长160%

5月,汽车产销分别达到204.0万辆和212.8万辆,环比下降8.7%和5.5%,同比下降6.8%和3.1%。前5月汽车产销1062.6万辆和1087.5万辆,同比增长36.4%和36.6%,增速比1至4月回落17个百分点和15.2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增长160%。

机务维修人员薪酬体系试点改革工作正式启动

近日,民航局正式启动机务维修人员薪酬体系试点改革工作并发布《航空公司机务维修人员薪酬推荐体系(试行)》,长龙航空公司作为率先开始探索机务薪酬体系改革的航企,与春秋航空公司、深圳航空公司成为首批试点单位。(均据人民网)

ZM 市场观察

□班娟莹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频频发声,反垄断执法机构密集“亮剑”,屡屡开出顶格罚单。“加强版”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风暴正袭来。下一步,除了对数字经济领域竞争失序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管外,网络经济、医药医疗、教育培训等领域将是重点整治对象。

严监管加码信号密集释放

6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将于6月至12月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6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反垄断局、网监司召开“共享消费”领域行政指导会,指出目前“共享消费”行业普遍存在定价规则不明确、明码标价不规范等不当行为,要求企业增强合规意识,规范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也在加强,顶格处罚频现。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这次重点检查中,首次依据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大法打出“组合拳”。

多个重点领域“利剑”高悬

有关权威人士分析,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加大重点领

新一轮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风暴来袭

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严管数字经济领域竞争失序问题,针对医药、医疗、美容、教育、保健等领域存在的反不正当竞争,突出大案要案的查处和专项治理。

随着中央部委频频发声“立规”,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密集“亮剑”。山东、吉林、新疆、四川等地近日密集出台文件或召开部署会,相继启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显表示,监管部门执法力度加大,不仅强化跨区综合执法,还加强与相关部门执法协作形成合力,震慑力度大,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用户权益。在他看来,规制互联网行业市场不正当竞争,特别是恶意屏蔽、强制捆绑、流量劫持、违规经营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重点。

袁喜禄透露,今年将针对网络经济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对技术水平越来越高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监管。

配套规则有待进一步完善

补齐规则体系短板,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动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若干规定等规章的制定等,将成为下一步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重点。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指出,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仍然

面临公平竞争意识尚未深入人心、反不正当竞争形势依然严峻、法律制度仍需完善、监管理念有待更新等诸多公平竞争方面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着力在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统筹协调、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等方面取得突破。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参与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认真研究起草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不断深化和完善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有序流动、高效配置,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海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模式、利益结构更加复杂,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执法判定、配套规则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黄勇表示,通过制度创新、监管创新进一步促进市场和产业的创新与国际化,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面临的一项重要议题。他指出,针对低

质量、仿冒、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过度竞争、恶性竞争的现象,要形成执法应对措施。

“还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的配套规则和机制持续进一步完善。部门规章、地方立法和地方规章,要充分调研市场的多类行业、多种模式和多元需求,形成分行业、分类型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不正当竞争监管的前瞻性动态关注,持续优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尺度。”黄勇说。

张钦显建议,未来在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体系建设中,应提高互联网条款适用灵活性,切实解决“二选一”难题,及时依据市场发展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调整。



ZM 资讯